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刘兴宁：本院受理原告徐俊与被告刘兴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皖1503民初10033号民事判决书、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(案件受理费5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由被告刘兴宁负担)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独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4月24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-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"正义网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4月24日)